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2022T00405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截至2022年8月9日止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沧州明珠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管理层的责任

沧州明珠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沧州明珠管理层编制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沧州明珠截止2022年8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贾志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史佳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年8月9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494.41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142.43万元，共计16,636.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73,567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013,663.1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44,992.59	137,515.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

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等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9万元低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拟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37,515.00万元，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9,098.00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48,417.00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603.59
合计	144,992.59	137,515.00	122,118.5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8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4,944,070.04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49,098.00	11,843.51	11,843.51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48,417.00	4,650.90	4,650.90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603.59	0	0
合计	122,118.59	16,494.41	16,494.41

（二）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424,314.6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701.37	142.43	142.43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须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法定 代表 人：	<u>陈宏伟</u>	主管会 计工作 负责人：	<u>胡庆亮</u>	会计机 构负 责 人：	<u>张彬</u>
----------------	------------	--------------------	------------	-------------------	-----------

日期：	<u>2022-08-18</u>	日期：	<u>2022-08-18</u>	日 期：	<u>2022-08-18</u>
-----	-------------------	-----	-------------------	------	-------------------